

简单生活 认真工作

——记廊坊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科长李金玲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宪忠

她有着山一样的质朴、水一样的聪慧、火一样的热情。更有着邻家妹妹般的亲切。她扎根维护稳定工作岗位13年,先后荣获全省基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她,就是廊坊市委政法委维稳指导科科长李金玲。

刻苦钻研的有心人

2006年,李金玲从基层来到廊坊市委政法委从事维稳工作后,她感到肩上责任重大,更感到自身素质需要不断提高。为了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她开始利用业余时间研读法律典籍,备考司法考试。说起来容易,做起来真是难。平时维稳工作就很繁重,加班加点是经常事,下班回到家中,还要照顾幼小的孩子,先把孩子哄睡之后,才能专心学习。为了挤时间,她想出了一个办法,每天提前从家中带上一个苹果当午饭,省下食堂就餐时间来看书。一年多的刻苦钻研,让她足足瘦了15斤,最终在2015年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近年来,她坚

持学以致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处置涉稳问题30余件(次),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40余条。

工作中,她不仅善于学习,更善于总结。每当有重大活动结束,她都要认真总结,查找问题,形成文字报告,为下一步工作做好扎实准备。她撰写的调研文章《关于从源头预防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思考》,被中央维稳办评为全国维护稳定工作优秀调研文章三等奖。

奋勇争先的急先锋

“维稳工作无小事,有事就是急事,常常越是晚上越来活儿,越是节假日越忙。”李金玲从事维稳工作13年,加班加点是常态,面对公婆年迈、孩子年幼,科里人员少的实际,她以工作大局为重,坚持想在前、干在前,勇于担当,始终坚守在工作一线。

今年疫情期间,她大年初五便从家中赶到单位,加入了社会稳定组的紧张工作,足迹遍布全市126个查控点,随时搜集相关情况,汇总全市稳定工作信息,一坚持就是180多天,为疫情期间

的社会稳定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廊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维稳指导科承担着分析研判维护稳定形势的重要职责。工作中,她建起工作台账,不断加强信息搜集研判工作,为领导机关提出处置建议,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重点时段,及时启动“日报告”制度,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多次涉稳问题被提前预警、提前化解。近年来,她和同事们一起组织召开维护稳定会议40余次,研判形势50余次,实行“日报告”900余天,交办重点信息2000余条。她所在科室2013年至2016年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本色出境的爽快人

见过李金玲的人都会对她有一个直观的印象,高挑的身材,俊俏的面庞,从来都是素面朝天,没有任何妆容。这既是她率真质朴的性格反映,更是她生活态度和精神追求的真实写照。她快言快语,待人真诚,时时会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她平时工作忙,丈夫在机关

单位也忙,他们互相理解,相互支持。孩子出生后,她和丈夫就把公公婆婆从县里接来同住,一起照料孩子,这一住就是10年,婆媳关系和睦。本来婆婆身体不太好,做过大手术,能帮忙看孩子就是勉为其难。可是,无论白天还是晚上,只要单位有事,一个电话打来,李金玲抬腿就去单位加班,公婆从未说过一个不字。谈起这些,李金玲满怀幸福和感激:“只要回到家里,我就尽量多干活儿,我多干点儿,老人就能轻松些。”

采访中,同事小冯说起刚认识李金玲时的一件事:一天晚上他值班,正赶上李金玲在科里加班,直到晚上9点多才把公文写好,需要下发传真,得知李金玲的孩子正发着高烧输液,便帮忙完成了后续工作。当记者向李金玲求证此事时,因为这样的情况很多,多得让她竟然记不太清了。

“节假日出去休闲旅游,根本就不敢想,时间长了就习惯了,后来也就不想了。”多年来,李金玲从没有休满过年休假,至于加过多少班恐怕数都数不清了。她就是这样一个人把生活过得非常简单、把工作看得非常重要的人。

法援中心的“娘家大哥”

——记河北省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专职法援律师张魁明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隔着河北省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的大门,从门外的走廊里就听见从屋里传来谈话的声音。推开门,只见一个中年男子正在耐心细致地与前来咨询的群众交流,他就是法援中心的专职律师张魁明。如果不是省妇联领导的介绍和桌子上有“河北省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专职律师”的标牌,人们可能很难想到在这个专门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为他们“讨公道”的援助中心里还有男律师的身影。而陪同记者采访的省妇联权益部部长郭红则说,张魁明不但是一位优秀的法援律师,而且已经成为前来寻求帮助的妇女儿童心中的“娘家大哥”和“老娘舅”。

■ 提供专业法律援助
他是受害妇女的“娘家大哥”

在法援中心的专职律师中,张魁明的执业经历似乎很特别:10年前,他毅然从收益颇丰的商业律师“中途转弯”,走上了专为妇女儿童公益诉讼的道路,成为省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的专职律师,并将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家庭暴力预防与制止以及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作为重点研究方向。

时隔10年之后,坐在法援中心的办公室里,记者和很多人一样向张魁明提出了心中疑问:当初为何选择了“转行”成为一名专职法援律师?张魁明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

2010年冬天,张魁明作为省妇联首批招聘的志愿律师,参与了一起因家庭暴力导致的杀妻灭门案的公益诉讼。他和公益律师王素满一道,多次奔波,推动了检察院抗诉,省法院二审,案子最终得到公正判决。劫后余生的受害妇女李梅(化名)给张魁明发来短信说:“社会没有抛弃我,我要活下去,往前走。”

和受害妇女李梅一起经历了季节和人生的寒冬,张魁明说:“这个案子给我的收获感是其他案子带不来的,我们拯救了一名绝望中的妇女。”同时,这个案子也引发了张魁明对人生之路的思考,“律师如果只想着挣钱,是难以赢得社会尊重的。但公益律师能给弱势群体以希望和信心,让普通百姓通过一个个案件体会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我认为这是公益律师的价值所在。”于是,他下定决心,“转型”成为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的一名专职律师。

■ 解开受害妇女“心结”
他是姐妹们贴心的“老娘舅”

在张魁明办公室背后的文件柜里,堆满了这些年来他办理的各类法援案件的材料。他告诉记者,作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妇女儿童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的专业机构,法援中心往往将成为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之后寻求帮助的“第一选择”和“最后一道防线”。“这每一起案件的背后,都有一个让人心酸的故事!”张魁明说。

2012年,张魁明接待了保定妇女刘静(化名)。她的丈夫工伤离世,留下9岁儿子和一周岁的女儿。但赔偿金被婆家全部留下,不给刘静一分。刘静不服,到省妇联寻求帮助。张魁明作为法援律师接手后,分析案件,找出案由帮刘静起诉。

开庭时,出现个小插曲,刘静为争得权益突然在地上打滚儿。当时庭上的好多人表现出厌恶。此时,张魁明站出来说:“她要的是活命钱。她都生活不下去了,还能有什么高雅动作。”这句话也深深触动了庭长和在场的所有人。法庭上,张魁明从法、情、理出发,为刘静主张权益,最终拿到了她本该得到的赔偿金。

案子虽了,但张魁明转过来又开导刘静:“作为母亲,即使没有抚养金,你也应该抚养自己的孩子,不能扔掉一走了之。你才30岁出头,还年轻,要勇敢地生活下去。”

在张魁明的开导下,刘静终于挺了过来,重新开始了新生活。直到现在,刘静依然会给张魁明发个短信,诉说一下现状。“孩子也上学了,现在一切挺好,我好像又活了一回!”刘静在短信里这样写道

■ 致力于“源头维权”
他是推动男女平等的践行者

类似刘静这样的案子,这些年来张魁明办了很多。他告诉记者:“看到案件办理前后当事人的变化,让我也感到了精神的愉悦。”

帮着打赢案子,还要开解权益受损的妇女,鼓励她们从困境中走出来,这是张魁明在工作

中一直践行的办案思路。他深知,妇女维权不单单是法律问题,还涉及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心理问题的调适。因此,为了尽善尽美地维护好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张魁明还早早考取了社工师、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证。

10年来,张魁明所在的省妇联妇女儿童法援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95件,在帮助656个姐妹挽回经济损失5170多万元的同时,更重要的是维护了她们的权利和尊严,使她们开始新的人生。

张魁明在一些受害妇女心中是保护她们的“娘家大哥”,在基层妇联维权干部心中则是业务精湛的“男神”。为了做好“源头维权”工作,实现实质上的男女平等,近几年来在省妇联的安排下,张魁明以自己的办案经历和掌握的专业知识为30余个基层维权干部培训授课。听过课的基层维权干部都尊称他为“张老师”,并说他经验丰富,善于就案说法,讲课生动,回答问题耐心细致,特别受基层妇联维权干部的欢迎和信任。他还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了《河北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的起草修改工作。

采访即将结束之时,谈话不经意间又回到了10年之前的那个“源点”。记者问他,放弃了收入颇丰的商业律师职业,10年来专心做法律援助工作,有没有后悔过?张魁明坚定地说:“我从心里没有后悔过自己的选择,也从不和其他律师比挣多少钱。我觉得在妇女儿童法律援助中心收获很多,特别是得到了社会的尊重,我想这是人快乐的源泉吧!”

“小”字在心的民警小明

——记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堡子里派出所副所长何小明

□ 田春雷

在同事眼中,他是护战友于身后的“铁血战士”;在群众眼中,他是把小事儿当大事儿办,说话像唱歌的“小唐山”;在社区干部眼中,他是能给大家带来安全感的“热心警官”;在爱人眼中,他是脑子里只有工作的“粗心丈夫”。

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嘉奖5次,获得张家口市十佳优秀人民警察、全省优秀基层社区民警等荣誉称号。他,就是张家口市公安局桥西分局堡子里派出所副所长何小明。

● 他是平安社区的“螺丝钉”
平凡中见伟大,细微处见真情,把每一件简单的事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这就是何小明最本色的坚守。从社区民警到副所长,何小明每天必做的一件事就是走街串巷、入户家访。十几年

如一日,他从未间断。地形图、人名、事件……他都仔细地记在工作日志里。一户一户地走访、一件一件地解决、一人一人地关注,长期工作经验的积累使他总能在第一时间对辖区的安全隐患做出准确预测、快速反应、有效应对。

今年9月的一天,一名犯罪嫌疑人上午用砖头将辖区内一辆崭新的轿车砸坏,下午又将一名路人殴打后逃跑。接警后,何小明带领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进行走访询问,苦于掌握的资料有限,侦破难度增大。但何小明没有气馁,通过大量的走访,将范围一次次缩小,最后梳理出辖区内的一名精神病患者疑为嫌疑人,那几天正是他的病发期。他一天内连续作案两起,如果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产生更坏的后果。案子破了,何小明动员患者监护人将其送往医院救治。

追回被盗的电动自行车,事情虽小,却是老百姓最希望解决

的事。在退赃大会上,一名群众由衷地竖起大拇指,感叹道:“真没想到,案发不到24小时,就把被盗电动车找到了。”像这样小案子还有很多,何小明决不会放过一丝线索,紧盯小案不放手,紧咬小事不松口。有他在,群众感受到满满的安全感。

● 他是恪尽职守的“不倒翁”

2019年9月,何小明查出了领下腺炎结石,一年来反复肿胀,严重影响了他的正常生活,再不做手术很有可能出现其他的并发症。但是,何小明因忙于工作,一直拖到今年10月才在医院做了手术。手术后第三天他就主动回到了工作岗位。同事们看着他还没有摘取的手术线,除了心疼,都选择了埋头苦干,与他并肩作战。

何小明本着初心,全身心地投入工作中,守护着一方百姓的平安。



故事坊

我相信你还是那个阳光少年

□ 曹莎

12月13日,我接到了一个电话,听得出来,电话那头的小豪很自信,很阳光。他自豪地对我说:“检察官姐姐,上个月我在广州的工地上一共上了29天班,休息的那天是因为生病了。谢谢您对我的教育和帮助,我现在终于体会到了,靠自己双手挣钱的感觉真好,一步一步去实现自己梦想的感觉很真实。”

小豪是我之前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的嫌疑人。2019年10月至12月,他先后7次从邯郸市周边县网内盗窃上网人员的手机7部,后以极低的价格卖给二手手机回收商,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手机总价值3354元。本来这只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嫌疑人没有对被害人进行民事赔偿,按照相关程序起诉至法院即可。到看守所提审也非常顺利,小豪认罪态度良好,对犯下的错误后悔至极。

但他特殊的身份引起了我的注意,一个16岁的邯郸某学院的在校生,本该在努力求学的年纪为什么一直混迹于网吧?为什么两个月以来只是偷些便宜手机而没有偷其他贵重物品?面对我的疑问,小豪只是反复哭着说自己一定努力改正,却对这些问题不予回答。

带着这些疑问,我拨通了小豪妈妈的电话,还没自我介绍完毕,他妈妈已泣不成声,反复说一句话:“我好好的孩子怎么就成了小偷呢?”于是,我决定去小豪家做一次家访。在和他妈妈的交谈中,我了解到小豪是家中长子,还有一个弟弟,爸爸常年在国外打工,妈妈一人在家干农活还要照看其兄弟两个。案发前一段时间,爸爸回国探亲,正处于青春期的小豪因为琐事与爸爸大吵一架后离家出走。

第二次提审小豪,我把家访的情况和他讲

了。瘦小的他失声痛哭,说自己没想偷东西,只是肚子太饿了,还没有地方去,网吧便宜些。爸爸常年不回家,回来就各种看他不顺眼,各种训他,自己不想看到爸爸,于是才离家出走了网吧,刚开始只是想偷手机换点钱吃碗面,顺便整点上网费用,知道偷贵的手机犯的事大,所以只偷便宜手机。

为了更加深入地了解小豪,我到他所就读的学校,班主任告诉我,小豪学习成绩挺好,就是平时性格比较内向,不善表达。我再次拨通了小豪妈妈电话,她表示愿意对所有被害人进行赔偿,但是没有被被害人联系方式。我帮助小豪的妈妈联系了被害人并向他们说明孩子的情况,经过赔偿和解释,7位被害人表示愿意给孩子一个机会。由于年纪尚小,所有被害人已经对表示谅解,学校也出具了平时表现较好的证明,综合考虑,我们为小豪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后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豪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7个月。

缓刑考验期满后小豪从学校毕业,毕业后的他依然坚持自己做建筑师的梦想,但是他说他要一步一步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小豪的父亲为了更多地了解孩子,陪伴孩子,不再远赴国外工作,而是带着小豪一起去广州的工地上打工。“广州的天气很热,阳光很强,小豪的皮肤被晒的蜕皮,但是他没有怨言,一直心向阳光。”小豪的父亲说道。

我一直坚信刑事检察办的不仅仅是案件,更是别人的人生,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来说,更可能影响孩子一辈子的命运。所以在法律的尺度内尽力帮助那些失足的少年,让他们迷途知返才是一个未检检察官的职责所在。我相信那些被我们挽救的孩子归来后仍是那个阳光少年!

(作者单位:磁县人民检察院)

女子醉酒挥拳

换来拘留十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郑世民)女子喝多了酒不但挥拳砸坏显示屏,而且还推搡民警,更让人想不到的是,她竟趴在地上假装怀孕……该女子酒醒后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但她的行为已涉嫌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被鹿泉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

12月4日凌晨,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获鹿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北斗路某KTV包房内有人把点歌显示器屏幕砸坏。接警后,值班民警火速前往现场。民警发现包房内墙上挂着的显示屏,被钝器砸得满是裂痕,一名女子和两名男子散发着酒气在电梯口大喊大叫。经调查了解,显示屏就是这名醉醺醺的女子用拳头砸坏的。因该女子满口狂言,已是醉酒状态,民警只好将其带回派出所醒酒。

民警以为该女子进派出所后能收敛一点,没想到她“更来劲了”,不是撕扯、推搡民警,就是大喊大叫,甚至假装怀孕躺在地上叫嚷肚子疼。民警正准备将其送医院检查,谁知该女子从地上跳起来,又说自己没结婚哪来的怀孕,拒绝检查。为控制事

态,警方将她控制在一间办公室内直至醒酒。

早8时许,该女子慢慢醒酒后,对自己醉酒后的举动悔恨不已。经询问,该女子叫小萍,前一天从邢台市赶到石家庄市为所在公司联系业务,业务谈完后,顺便来到鹿泉区看望自己的男朋友小冉(化名)。当晚,小冉叫上朋友斌斌和家人来到城区一家饭店摆宴席款待女朋友小萍,酒宴结束后,小萍、小冉和斌斌来到一家歌厅,又要来两瓶红酒和一箱啤酒,三人边唱歌边喝酒,不知不觉已到深夜,都已喝得醉醺醺,斌斌连去厕所都困难,小冉不得不架着斌斌去厕所,醉意中的小萍发现包房内只剩下自己,误以为被小冉抛弃,顿时怒气冲天,将啤酒瓶摔碎了一地,还不解气,又挥拳将挂在墙上的点歌显示屏砸得碎裂……虽然小萍的朋友代她赔偿了显示屏,得到了受害方的谅解,但小萍仍因涉嫌违法,不得不为她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行为主单。

12月6日,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违法行为人小萍,经过核酸检测后,被送往拘留所接受处罚。